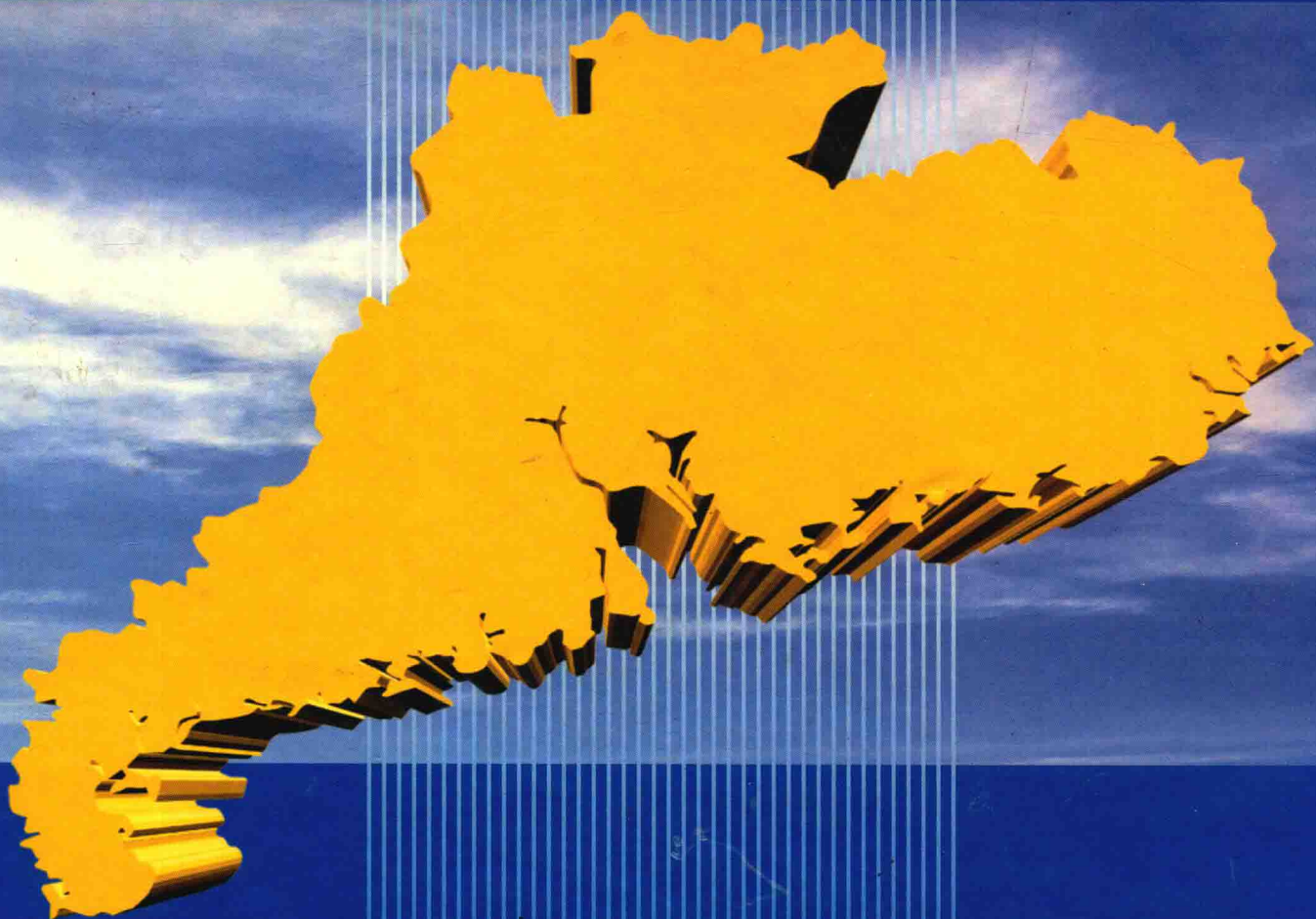




依法治国在广东

实施依法治国方略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省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依法治国在广东

实施依法治国方略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省



主办单位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承办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研究所
广东省企业文化研究会



顾问：张帼英 钟阳胜 钟启权

编委会主任：侣志广

编委会副主任：胡中梅 李 为 王旭东 李炳余

编委：侣志广 胡中梅 李 为 王旭东

李炳余 田 丰 黄慧彪

主 编：李 为

副 主 编：黄慧彪

编 辑：袁 浩 吕如亮 张扶民 章扬定

黄文平 詹 方 林家茂 吴少斌

刘习高 陈用龙 罗耀贤 范蔚菁

郑汉彬 高 军 陈 宁 梁 鸣

王照岚 陈永富 吴春霞

版面设计：刘习高 高 全

前 言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第一代领导集体，制定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奠定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基础。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二代领导集体，提出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理论，指引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健康发展。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确定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迈进了新时代。

得改革开放风气之先的广东人民，在中共广东省委的领导下，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之路，在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率先建立社会主义文明法治环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正朝着政治昌明稳定、经济繁荣有序、社会文明安宁、人民安居乐业的社会主义法治省迈进。

本画册在“依法治国在广东”图片展的基础上编辑而成。通过图片展的展出和画册的出版发行，总结回顾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以来广东省立法、普法、执法、监督等项工作的基本情况，展示依法治省工作取得的成就，以激发全省人民的昂扬斗志，为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创建文明法治环境，用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并藉此机会，向一贯致力于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的各级领导、社会各界人士和奋战在依法治省工作第一线的广大干部群众致以崇高的敬意！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实施依法治国方略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省	1
第二部分	地方立法	26
第三部分	普及法律常识	52
第四部分	依法行政	86
第五部分	公正司法	116
第六部分	强化监督	146
第七部分	法律服务	170
第八部分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186
第九部分	两大整治	215
第十部分	依法治省初见成效	238

结束语

第一部分

实施依法治国方略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省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这一基本方略写进了宪法，

这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纪元。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极大地推进了广东省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这些年来，特别是1996年中共广东省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省工作的决定》以来，广东省在历届省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在广东省的实施，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朝着率先建立社会主义文明法治环境这一目标，始终发挥好党委的领导作用、人大的主导作用、“一府两院”的执法主体作用、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坚持做到党委统揽全局、各方积极推进、狠抓贯彻落实，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大力加强民主立法，强化监督力度，搞好法制宣传，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强化法律服务，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加速广东省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法治化进程，为广东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新中国成立后，在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三代领导集体的领导下，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逐步发展，虽有曲折，却是不断向前，在1949年《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先后制定了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人不断探索执政规律、逐步形成共识，最终在党的十五大上确立了依法治国方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正式将这一基本方略写入了宪法。



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是新中国的缔造者，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事业的奠基人，他们根据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确立了人民民主专政为新中国的国体，确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领导中国人民制定了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图为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同志在天安门城楼上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科学地总结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理论，提出了要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的重要思想，修改了宪法，制定了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基本法律，建立了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恢复了地方人大和人民检察院，开展了全民性的普法教育活动，开创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时期。图为邓小平同志步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会场。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伟大事业的引路人，他们继承和发展了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第一次比较完整而明确地提出了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确立了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提出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方针，加强和充实了立法机关，推进了行政执法和司法改革，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并成功地带领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图为江泽民同志出席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1949年9月，在北京召开了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议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确定了建国后的国家制度、社会制度以及其他方面的重要国策和总的任务。由于当时尚不具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的条件，因此《共同纲领》成为全国人民共同遵守的最高准则，实际上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图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会场。



1953年3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实施选举法，同年下半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始了建国以来第一次普选。图为北京市丰台区张郭乡农民兴高采烈地去张贴选民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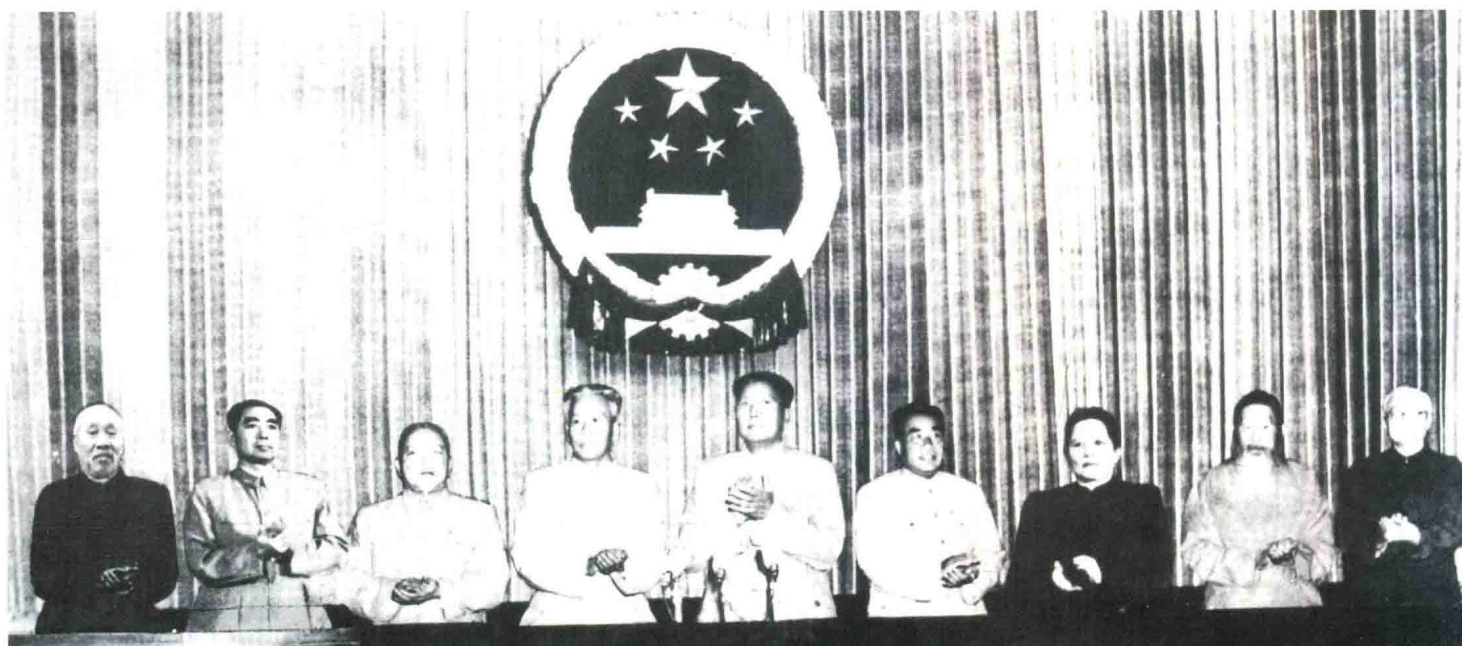
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制定了土地改革法、婚姻法等一批法律、条例、决议和决定。1950年6月30日，土地改革法颁布，河南省洛阳地区的农民在学习法律。



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

在广东



新中国制定的第一部宪法是1954年宪法。1954年9月，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制定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以《共同纲领》为基础，明确指出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确认了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规定了国家机构和公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这是一部较为成熟的宪法，为普通立法提供了原则和依据，为新中国的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图为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台。



1954年9月20日，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75年1月，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制定了我国第二部宪法。这部宪法对国家性质等问题作了肯定，但由于它的指导思想是以阶级斗争为纲，规定了“人民群众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取消了国家主席建制和国家法制监督机关即人民检察院，删除了1954年宪法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规定。这部宪法的制定，反映了当时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出现了较大的曲折。

1978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宪法，这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三部宪法。这部宪法恢复了1954年宪法的一些基本原则，宣布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规定了国家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在总纲中还特别规定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参加国家管理、管理各项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原则和任务，恢复了检察机关的设置。但由于这部宪法是结束“文革”一年多后制定的，还未肃清“左”的思想影响，仍然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要求。



“文革”结束后，我国开展了拨乱反正工作，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也开始步入正轨。图为首都人民欢庆粉碎“四人帮”这一伟大胜利。





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

在广东



1978年12月18日，具有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会议决定把全党和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决定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作为长期的、根本的方针。图为邓小平、陈云同志在会议上。



1979年9月29日，叶剑英委员长在国庆三十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要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全民讨论的基础上，表决通过了新的宪法。这部宪法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它的产生充分发扬了民主，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它规定了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确定了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基本方针，被普遍认为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图为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会场。



1997年9月，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提出要把“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确立下来，这在我党的历史上尚属首次，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发展和进步，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完善，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和实践。上图为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场，下图为江泽民总书记在大会上作报告。





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

在广东



1999年3月5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隆重开幕。江泽民、李鹏、朱镕基、李瑞环、胡锦涛、李岚清、尉健行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步入会场。



1982年宪法颁布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深入，我们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迅速深化，先后两次对宪法部分条文进行了修改。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又对宪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改，把党的十五大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认识、新经验、新成果载入了宪法，从而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确定为宪法原则，这就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了强有力的宪法保障。图为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会场。

从1993年广东省第七次党代会以来，在历届中共广东省委的领导下，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经历了从试点探索、全面启动到逐步推进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逐步明确了一个目标：率先建立社会主义文明法治环境；形成了两大经验：一是始终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人大的主导作用、“一府两院”的执法主体作用、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二是始终做到党委统揽全局、各方积极推进、狠抓贯彻落实；提出了三大任务：逐步实现广东省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法治化；确定了包括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普法教育在内的八项工作内容，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中形成了领导力度大、工作成效明显、备受全国关注的广东模式。



江泽民总书记在1999年3月参加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广东代表团讨论时作了重要讲话，要求广东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在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建立文明法治社会方面积极探索和创造新鲜的经验。朱镕基总理也要求广东率先建立一个现代文明法治社会。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广东的极大信任和厚望，给予了全省人民莫大的鼓舞和动力。图为江泽民总书记在李长春书记、朱森林主任、卢瑞华省长等省领导陪同下，步入全国人大大会堂广东厅，参加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全体会议。



1993年—1995年，依法治省工作试点探索阶段



在1993年5月召开的中共广东省第七次党代会上，中共广东省委正式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法治和廉政监督三个机制”，强调要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行依法治省。根据省委的要求，1993年底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提出，并经省委批准，正式把深圳市确定为依法治省工作的试点。这以后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进入了试点探索阶段。左图为广东省第七次党代会会场。右图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谢非在大会上作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委会工作报告

1994年2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若在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时指出“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一定要强化法治，并以法治为目标，进行配套改革，尽快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民主与法制机构，在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方面积极探索新鲜经验，大胆试验，实现以法治省、治市、治县”，并强调“从今年开始，在深圳市进行以法治市试点。试点工作的步子要大一些，其它市、县有条件的，也参照执行”。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深圳市依法治省试点工作

积极开展依法治市工作
努力建设现代化国际性法治城市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若指出，深圳作为全国唯一的经济特区，肩负着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建立法治城市的双重任务。市人大常委会要充分发挥立法、监督、决定重大事项等职能，为依法治市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1995年12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在深圳召开依法治市主任座谈会，会议认为，深圳依法治市工作的试点经验既有典型意义，也有普遍意义，对推进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有积极的指导作用。图为深圳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在1995年12月全省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上宣读的经验材料。

深圳市按照中共广东省委的部署，积极开展依法治市试点工作，经过两年多的努力，逐步总结出了在依法治市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人大的主导作用、“一府两院”的执法主体作用，三位一体，形成合

力的试点经验。1995年，全省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在深圳召开，会议认为，深圳依法治市工作的试点经验既有典型意义，也有普遍意义，对推进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有积极的指导作用。图为深圳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在1995年12月全省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上宣读的经验材料。